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高管团队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和运用方案较为合理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，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兑现2019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计提条件已经达成，奖金的兑现符合《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》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兑现2019年度长效激励奖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

2020 年 12 月 14 日